

## 柒、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之設置

### 一、設置時機：

- (一) 容留人數告示牌：於接獲消防局容留人數管制量核定通知後，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立即設置於供消費人員進出之主要出入口。
- (二) 現場已滿告示牌：於營業場所容留人數達管制量時，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立即設置於供消費人員進出之主要出入口，以告知消費者。

### 二、設置處所：於營業場所供消費人員進出之各主要出入口。

### 三、規格、式樣：

- (一) 長五十公分、寬二十五公分，其字樣、顏色按附表三規定設置。
- (二) 材質不硬性規定，以採用不易污損及破損之材質為宜，建議以壓克力板製作。
- (三) 為達管制之確實，另得於營業主要出入口設置具能同時顯示容留人數之標示跑馬燈。
- (四) 營業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就標示牌規格、式樣及內容檢視無誤，並隨時留意是否有污損及破損之情形。